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29號

原告 張伯翰

被告 蘇致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5,0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萬5,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5,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17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1段由南投縣集集鎮往竹山鎮市區方向行駛，行經集山路1段、防汛道路路口，欲右轉防汛道路，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

01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  
02 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  
0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距交岔路口前  
04 30公尺開啟右轉方向燈，亦未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  
05 轉彎，適右後方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自外  
07 側路肩超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雙側  
08 腕部挫傷、雙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09 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交簡字  
10 第225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  
11 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

12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  
13 害，共計56萬390元（細項：醫療費用3萬1,590元、交通費  
14 用1萬5,295元、工作損失29萬9,715元、車輛維修費用5萬7,  
15 900元、隨身物品之損失5,890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爰  
16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7 付原告56萬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供本院審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竟  
28 疏未注意右轉彎時應開啟方向燈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9 貿然右轉，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  
30 系爭傷害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7、35-58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1 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09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  
10 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部分：

12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3萬1,590元損  
13 害，有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急  
14 診收據、崇堯診所診斷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向上中醫診  
15 所診斷就醫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收據、康瑞診所診斷證明書、就  
17 醫收據明細表、聯新國際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  
18 細收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5-9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  
19 張，為有理由。

20 2.交通費用部分：

21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前往醫院、診所看診受有交通  
22 費用1萬5,295元損害，有上開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車資試  
23 算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99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24 符，是此部分請求，亦有理由。

25 3.工作損失部分：

26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於112年4月4日至112年8  
27 月14日共計4個月10天休養無法工作，以原告事故發生前平  
28 均月薪6萬9,165元、平均日薪2,305.5元計算，共計受有薪  
29 資損失29萬9,715元等節，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薪  
30 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5-87、103-105頁)，堪認原告於  
31 112年4月4日至112年8月14日期間確實有休養之必要，是原

01 告請求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9萬9,715元（計算  
02 式： $69,165 \times 4 + 2,305.5 \times 10 = 299,715$ ），洵屬有據。

#### 03 4.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04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5萬7,900元，有創一流動能車  
05 業商行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原告亦陳稱估價單  
06 所載修復費用5萬7,900元皆為零件費用（見本院卷第114  
07 頁）。參照現場事故照片、系爭機車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  
08 爭機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左側車身，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  
09 要。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  
11 車及其他（含腳踏自行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1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3 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4 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16 計。系爭機車係於110年（西元2021年）10月出廠，有系爭  
17 機車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  
18 （見本院卷第19頁），是系爭機車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  
19 （112年4月4日）止，實際使用年資為1年7月，應以1萬8,46  
20 6元（計算式見附表）計算系爭機車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  
21 綜上，系爭機車之回復費用應為1萬8,466元。逾此部分之請  
22 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 23 5.隨身物品之損失：

24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故發生時，其所穿戴之衣物、鞋子、安全  
25 帽及外送包毀損，共計5,890元之損失，並提出安全帽、鞋  
26 子、外送包網路售價頁面截圖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惟上  
27 開截圖僅能證明該物品之價值，無法證明原告因本件車禍事  
28 故受有上述物品之損害，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只有外  
29 送包的部分在刑事的初判表中有證明，其餘沒有證明（見本  
30 院卷第114頁），則就衣物、鞋子、安全帽損失部分，未據原  
31 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就衣物、鞋子、安全帽部分

01 已盡其舉證之責，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  
02 告賠償外送包損失1,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04 6.精神慰撫金部分：

05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6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07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08 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09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10 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自陳：高職畢業，擔任外送員，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115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  
13 司機，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  
14 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兩造財產情況等情  
15 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  
16 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7 7.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6萬6,166元(計算式：  
18  $31,590 + 15,295 + 299,715 + 18,466 + 1,100 + 100,000 = 46$   
19  $6,166$ )。

20 (三)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2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2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23 告駕駛上開車輛有右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然原告騎乘機車  
24 同有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行駛路肩右側超越前車）之  
25 過失等情，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  
26 頁）。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程度，認原告應負30%之與  
27 有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  
28 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  
29 額核減為32萬6,316元【計算式： $466,166 \times 70\% = 326,316$ ，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四)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01 1.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  
02 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  
03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  
04 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  
05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06 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

07 2.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險金額3萬1,285元，有華南產物保險股  
08 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113年8月19日(113)華車賠字第004  
09 7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65頁），扣除原  
10 告已領取之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萬5,031元【計  
11 算式：326,316－31,285＝295,031】。

12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2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2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  
24 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附民卷第23頁），  
25 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  
26 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  
29 5,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3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2 。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蘇鈺雯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57,900 \times 0.536 = 31,034$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900 - 31,034 = 26,866$
20 第2年折舊值	$26,866 \times 0.536 \times (7/12) = 8,400$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866 - 8,400 = 18,466$